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EASTERN UNION INTERACTIVE CORP.。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 | |
|-------------|------------------------|
| 1. I102010 | 投資顧問業 |
| 2. I103060 | 管理顧問業 |
| 3. IZ12010 | 人力派遣業 |
| 4. IZ99990 | 其他工商服務業 |
| 5. HZ02010 |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
| 6. HZ02020 |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
| 7. J303010 | 雜誌（期刊）出版業 |
| 8. J304010 | 圖書出版業 |
| 9. I301030 |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 10. I301040 |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 11. I701011 | 就業服務業 |
| 12. I301010 | 資訊軟體服務業 |
| 13. I301020 | 資料處理服務業 |
| 14. IE01010 |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 15. IG02010 | 研究發展服務業 |
| 16. ZZ99999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 17. HZ07011 | 外籍移工匯兌業 |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

第 4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 5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40%之限制。

第 6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為保證。除有公司法第 15 條各款情形外，本公司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7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1,000,000,000 元整，共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臺幣壹億元，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8 條：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 8 條之 1：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 9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10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 11 條：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12 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則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程序，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13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4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

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15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另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 16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 17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 18 條：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及撤銷公開發行等作業，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之二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 第 19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依證交法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本公司董事會得因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 20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視業務需要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 21 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第 22 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3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24 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25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提股東會報告。

第 26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 26 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或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現金，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之一條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後為之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第 27 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 28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29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5 年 08 月 17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4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3 月 27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8 月 21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03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28 日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

(加蓋公司印章)

董事長：陳韋名

(加蓋負責人印章)